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文號：全建師會(113)字第0070號

電話：02-23775108 ext.14

免 用 印 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函轉相關單位來文（如附表及附件），請 查收。

編號	來文機關	日期文號	內 容	本會收文日期文號
1	內政部	11207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92892號	關於專業技師林冠禎等2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7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28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711 *1641
2	內政部	11207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97772號	關於專業技師江長叡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7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721 *1746
3	內政部	11207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98432號	關於專業技師謝秋和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84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721 *1757
4	內政部	11207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04612號	關於專業技師鄒鈺淵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46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801 *1861
5	內政部	11209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22942號	關於專業技師王瑞麟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9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94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908 *2269
6	內政部	11209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23112號	關於專業技師王耀輝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31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0908 *2268
7	內政部	1120928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2002號	關於專業技師張景閔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9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200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002 *2477
8	內政部	1121018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9822號	關於專業技師傅建華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0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982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019 *2649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文號：全建師會(113)字第0070號

電話：02-23775108 ext.14

免 用 印 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函轉相關單位來文(如附表及附件)，請查收。

9	內政部	1121025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12322號	關於專業技師陳啓倫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0月2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232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026 *2724
10	內政部	1121124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1962號	關於專業技師劉寶明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1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19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127 *3032
11	內政部	1121211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1252號	關於專業技師吳明峻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12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212 *3171
12	內政部	112121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1301號	關於專業技師陳世仰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1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64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21212 *318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66498_11208092892_112D2033068-01.pdf、
1121166498_11208092892_112D203306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林冠楨等2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28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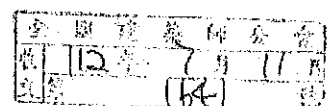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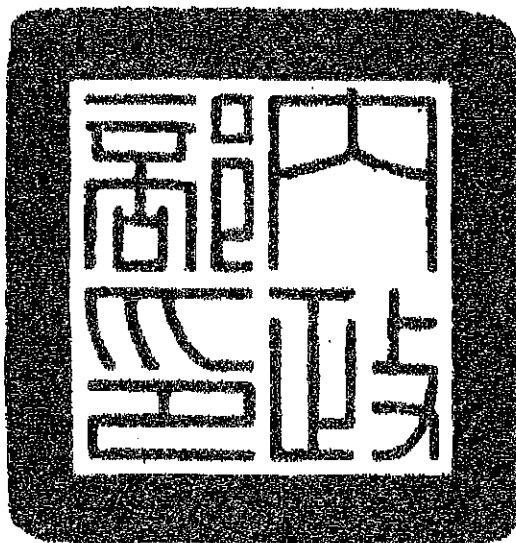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總務課	會計課	資訊課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289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林冠禎等2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林冠禎等2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289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林冠楨	008804	結構工程	115396	新許可。
2	廖俊龍	005096	土木工程	215397	新許可。
3	沈明諭	010037	電機工程	A35398	新許可。
4	簡球男	010008	土木工程	225399	新許可。
5	邱宜甄	010047	土木工程	235400	新許可。
6	林焜鋒	001019	結構工程	125401	新許可。
7	林子恒	009314	結構工程	135402	新許可。
8	吳讚展	010016	電機工程	A35403	新許可。
9	唐孟瑜	002039	大地工程 土木工程	235404	新許可。
10	劉冠廷	009926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15405	新許可。
11	黃敏修	004540	土木工程	235406	新許可。
12	張博璋	005845	大地工程	435407	新許可。
13	夏國柱	004666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23483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4	陸景文	006256	結構工程	11485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5	王春煌	003291	土木工程	21393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6	洪沛甫	007395	結構工程	13435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7	黃立宗	006225	結構工程	11297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8	林駿豐	000087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21348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9	潘興華	007797	土木工程	21486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0	邱緯杭	007821	土木工程	23439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1	林志杰	009137	電機工程	A1483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2	陳榮進	006235	電機工程	A2298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3	鄭沛昱	005407	電機工程	A3272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4	周宏一	000979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12239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5	涂煌秋	003392	冷凍空調工程	B1350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3年至115年7月9日止。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75278_11208097772_112D2034800-01.pdf、
1121175278_11208097772_112D203495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江長叡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 112 年 7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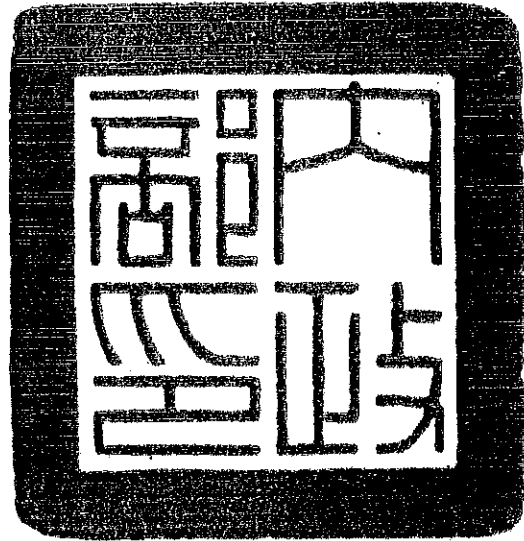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2年	7月	21日
文號	11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7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江長叡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江長叡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77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江長猷	007460	冷凍空調工程	B25408	新許可。
2	陳江淮	004632	大地工程 土木工程	235409	新許可。
3	李正兆	002816	應用地質工程	31394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周順忠	001315	大地工程	42236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劉鎮淵	009088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483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林文和	007205	冷凍空調工程	B3349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楊俊欣	005117	冷凍空調工程	B3395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8	陳志誠	005173	冷凍空調工程	B1272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黃克紹	008160	大地工程 土木工程	23486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許紀文	008369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A1435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3年至115年7月18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8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76483_11208098432_112D2034963-01.pdf、
1121176483_11208098432_112D2035047-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謝秋和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 112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984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3/07/21 文
交 11:39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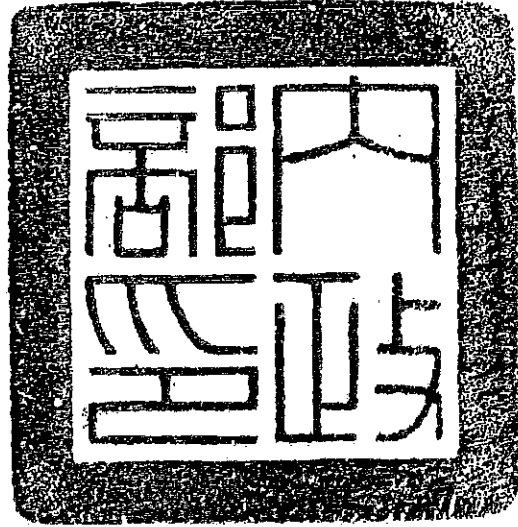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2年 7月 21日
	11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843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謝秋和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謝秋和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843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謝秋和	009924	電機工程	A35410	新許可。
2	林廷翰	009164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215411	新許可。
3	陳奕寧	010032	土木工程	235412	新許可。
4	施建成	007068	冷凍空調工程	B3348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陳奕聰	008418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3488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蔡鋼煌	000901	土木工程	23394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紀秋旭	004588	土木工程	23485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3年至115年7月19日止。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46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83551_11208104612_11202036611-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鄒鈺淵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 112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46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交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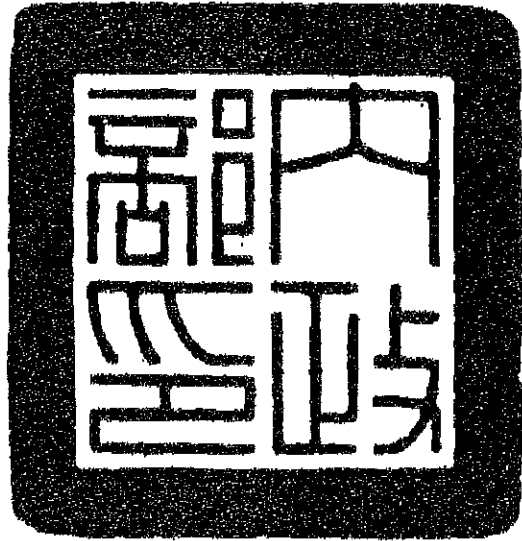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 8月 1日
文號	186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46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鄒鈞淵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鄒鈞淵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投營建管字第1120810461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鄒鈞淵	004959	土木技師	295413	新許可。
2	駱冠廷	008893	冷凍空調技師	B95414	新許可。
3	丁懋祖	010072	電機技師	A95415	新許可。
4	蔡松軒	009412	土木技師	295416	新許可。
5	張裕成	001798	冷凍空調技師	B15417	新許可。
6	徐勝龍	010061	冷凍空調技師	B35418	新許可。
7	莊宗憲	010064	結構技師	115419	新許可。
8	高旭結	005874	電機技師	A1272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許春宏	008285	大地技師	42209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陳孔偉	002879	土木技師	23347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1	章國揚	005480	冷凍空調技師	B3350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2	李錫霖	005876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23394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3	黃友恆	009146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18484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8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3年至115年7月27日止。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21394_11208122942_112D2043824-01.pdf、
1121221394_11208122942_112D2044037-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王瑞麟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 9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
第1120812294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
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
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3/09/08 文
交 2023/09/0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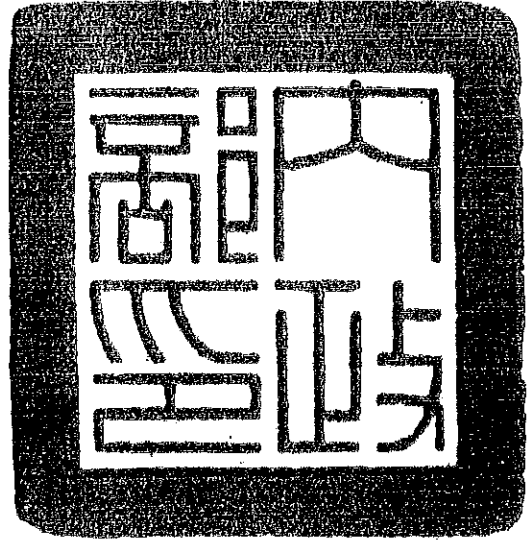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2	年	9 月 8 日
文	第	22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94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王瑞麟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王瑞麟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94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王瑞麟	007852	土木技師	234684	新許可。
2	陳偉倫	007157	冷凍空調技師	B13469	新許可。
3	莊智凱	008670	冷凍空調技師	B14774	新許可。
4	江繼濟	007478	土木技師 大地技師	414726	新許可。
5	郭旭珂	005296	結構技師	123635	新許可。
6	范近軒	008859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224840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在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31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21986_11208123112_112D2043953-01.pdf、
1121221986_11208123112_112D204404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王耀輝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 112 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231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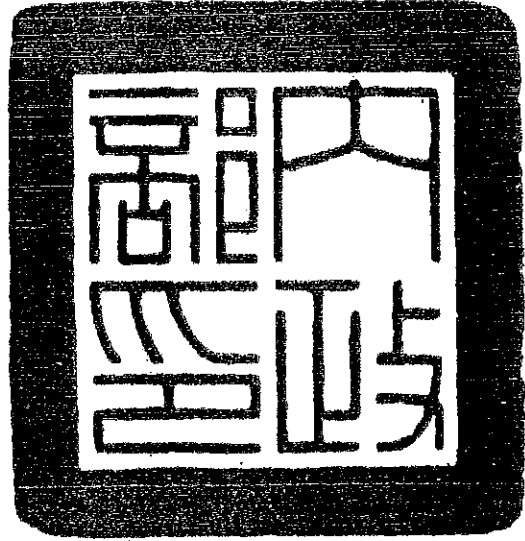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	9月	8日
文號	276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31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王耀輝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王耀輝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311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王耀輝	008613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235426	新許可。
2	李怡諄	008551	土木技師	235427	新許可。
3	張志璋	010012	結構技師	135428	新許可。
4	黃紹宸	009581	土木技師	225429	新許可。
5	丁肇勤	007624	電機技師	A13888	新許可。
6	蔡福順	002042	冷凍空調技師	B13852	新許可。
7	徐文益	003315	冷凍空調技師	B13880	新許可。
8	歐瀚文	010063	土木技師	225430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r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06960_11208302002_112D2060692-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張景閔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9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200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
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 10月 2日
文	第 217 號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200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張景閔	006779	冷凍空調技師	B35431	新許可。
2	鄒承傑	008623	土木技師	234513	新許可。
3	楊勝輝	006115	大地技師 結構技師	115432	新許可。
4	劉哲宏	009735	冷凍空調技師	B35433	新許可。
5	陳政雄	007021	結構技師	115434	新許可。
6	楊結安	010107	電機技師	A35435	新許可。
7	李俊霖	008191	土木技師	235436	新許可。
8	吳子碩	007376	土木技師	235437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98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18148_11208309822_112D2062729-01.pdf、
1120518148_11208309822_112D206277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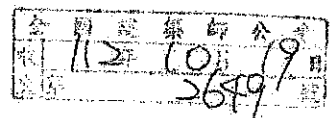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傅建華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0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982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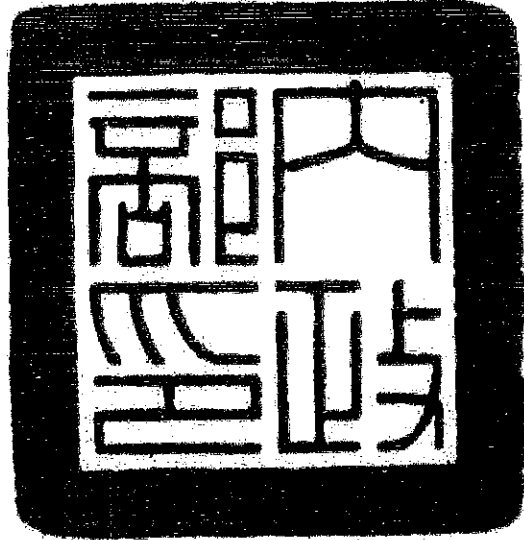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會務主任	財務主任	正 委	副 委	秘書長	法 務	承辦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982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傅建華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傅建華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982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傅建華	004993	應用地質	313309	新許可。
2	翁煥昌	005689	結構工程	133019	新許可。
3	曹昌琦	007701	大地工程	434792	新許可。
4	賴志青	00742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4771	新許可。
5	黃屹璠	010130	電機工程	A35438	新許可。
6	張達意	008483	電機工程	A34423	新許可。
7	江新煌	004686	結構工程	110006	新許可。
8	張進平	003839	冷凍空調工程	B13461	新許可。
9	鄭健良	010108	電機工程	A25439	新許可。
10	張詠程	008518	土木工程	214804	新許可。
11	何俊霆	01001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35440	新許可。
12	趙國宏	009505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35441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r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2989_11208312322_112D2063678-01.pdf、
1120522989_11208312322_112D2063702-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啓倫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0月2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1232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10月26日
文第	71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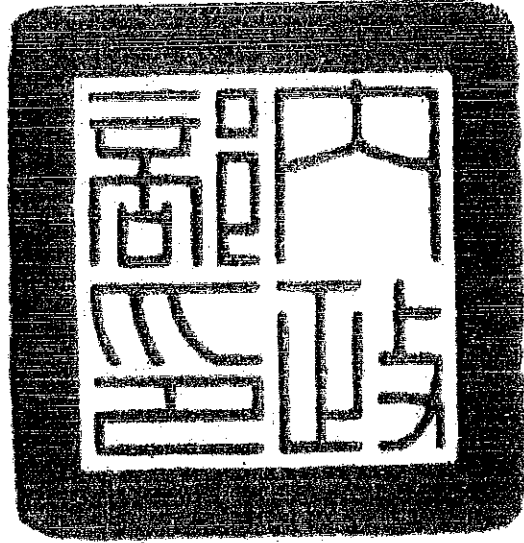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投國建管字第1120831232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啓倫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陳啓倫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232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啓倫	007533	結構工程	134612	新許可
2	陳彥恭	009107	機械工程	C15442	新許可
3	趙永涕	003684	結構工程	134781	新許可
4	巫垂晃	002758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0110	新許可
5	張光甫	010120	土木工程	215443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投國建管字第1120832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43840_11208321962_112D2067947-01.pdf、
1120543840_11208321962_112D206805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劉寶明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1月24日內投國建管字第112083219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11.27
收文第 30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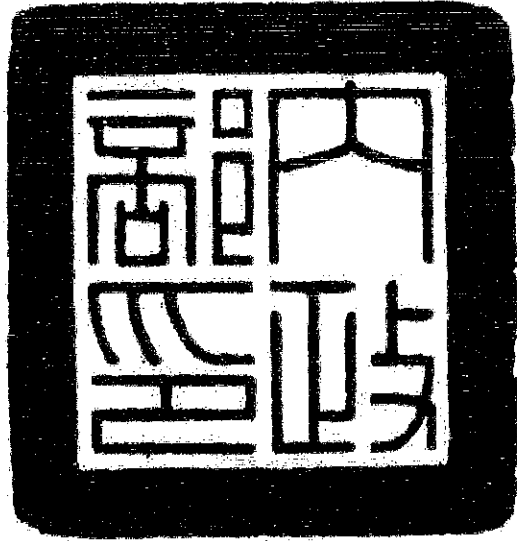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196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劉寶明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劉寶明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196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劉寶明	010190	電機工程	A15444	新許可。
2	劉家興	010182	電機工程	A35445	新許可。
3	董憲宏	009490	土木工程	235446	新許可。
4	郭可侯	002385	結構工程	132519	新許可。
5	林家豪	008103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34719	新許可。
6	李彥鋒	005501	土木工程	232166	新許可。
7	江東明	007704	土木工程	234733	新許可。
8	陳天德	005789	土木工程	224747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12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53647_11208331252_112D2070070-01.pdf、
1120553647_11208331252_112D2070119-01.odg)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吳明峻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12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12. 12
收文第 3171 號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125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吳明峻	006914	土木工程	225455	新許可。
2	曾郁鈞	010147	電機工程	A15456	新許可。
3	曾瀚德	008470	冷凍空調工程	B35457	新許可。
4	林銀河	010157	電機工程	A15458	新許可。
5	林久景	010124	電機工程	A15459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13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0554727_11208331301_112D2070246-01.pdf)

主旨：更正本部112年11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643號公告業務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11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6431號函續辦。
- 二、更正盧垂德技師登記號碼並檢送更新後業務名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電 文
交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12. 12
收文第 3181 號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643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世仰	005569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15447	新許可。
2	蔡俊男	006840	土木工程	215448	新許可。
3	閻錫安	005355	土木工程	215449	新許可。
4	盧垂德	005591	土木工程	215450	新許可。
5	郭昭宏	003911	土木工程	215451	新許可。
6	黃志清	006930	土木工程	215452	新許可。
7	廖志祥	007026	土木工程	215453	新許可。
8	洪敬華	009254	土木工程	215454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